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下属子公司黎明公司所持中航资本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独立董事:

梁工谦



独立董事:

王珠林



独立董事:

岳云

